

原南斯拉夫商標法

因國土之分裂而產生之變動

葉芳如

因前南斯拉夫之分裂瓦解爲五個獨立之共和國，包括：Bosnia-Herzegovina（波士米亞）、Croatia（克羅埃西亞）、Macedonia（馬其頓尼亞）、Slovenia（斯洛伐尼亞）、Yugoslavia（南斯拉夫），而導致原南斯拉夫境內之工業財產權產生重大之改變。

截至目前爲止，五個共和國除波士米亞因尚未通過工業財產權法，而不接受商標申請案外，其

餘四個共和國皆已開始受理商標之申請，惟對於在前南斯拉夫時代即已註冊或已申請之商標，各共和國之間有不同的處理方式。茲將各共和國之工業財產權法中有關商標之規定略述如后：

南斯拉夫共和國：

其領土主要由 Serbia 及 Montenegro 二個因採取激進政策而遭聯合國制裁之區域組成。因位於貝爾格勒之前南斯拉夫專利局在此共和國轄區內，

故其工業財產權法皆延襲前南斯拉夫之規定而未有重大之改變。南斯拉夫共和國之專利局目前仍受理專利及商標之申請事宜，惟其效力僅及於 Serbia 及 Montenegro 二個地區；而前南斯拉夫時代已獲准註冊或已提申之商標若未依各共和國之規定重新註冊或提出申請，則其效力僅及於上述二個區域。

馬其頓尼亞共和國：

在馬其頓尼亞共和國之商標法尚未制定前，所有商標申請事宜暫由其發展局（Ministry of Development）依前南斯拉夫商標法受理審查。

至於在前南斯拉夫時代已註冊或已提申之商標在馬其頓尼亞共和國內之效力如何，則未見有任何評論。

克羅埃西亞共和國：

克羅埃西亞共和國之工業財產權法主要延襲前南斯拉夫之法規，且已自一九九二年四月二日起實施。根據商標法第十條之規定，前南斯拉夫專利局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八日以前所核准註冊之商標在克羅埃西亞境內仍享有專用權，惟為避免爭議發生，原註冊權人可向克羅埃西亞專利局提出已註冊聲明；而至一九九一年十月八日止尚未獲准之前南斯拉夫商標申請案則必須在一九九三年四月二日之最後

期限前向克羅埃西亞專利局重新提出申請，始可保有原申請日。

又，克羅埃西亞共和國已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向 WIPO（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提出一份聲明表示，巴黎公約及有關國際商標註冊之馬德里協定，及尼斯協定中關於商品與服務之國際分類等規定皆適用於該共和國。

斯洛伐尼亞共和國：

斯洛伐尼亞工業財產權法自一九九二年四月四日起實施。根據商標法第一二二條之規定，在一九九二年四月四日以前已向南斯拉夫專利局提出申請或已獲准註冊之商標仍受斯洛伐尼亞商標法之保護。惟應 WIPO 之要求，此條款將改為，若前南斯拉夫商標之所有權人欲取得斯洛伐尼亞共和國之保護，必須向斯洛伐尼亞專利局重新提出申請或註冊。重新申請或註冊之最後期限預計為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然在此條款尚未修改之前，前南斯拉夫商標之所有權人可先向斯洛伐尼亞專利局請求續行原南斯拉夫商標申請案之審查或註冊程序，以避免將來需重新申請或註冊。

已知斯洛伐尼亞商標法之主要內容如后：

(1) 採國際分類；

(2) 註冊商標之專用期間為自申請日起十年，專用期滿可續提延展，但每次以十年為限；

(3) 商標自註冊日起，若有連續五年未使用或連續中斷使用達五年以上者，商標專用權將有遭撤銷之虞；

(4) 商標侵害行為發生時，原告若欲要求賠償或向法院尋求強制命令等救濟程序時，必須在原告獲知此侵害行為起三年內提出，且不可晚於侵害發生日起五年內；

(5) 一商標之優先使用權人若發現有相同或近似之商標獲准註冊於相同或近似之商品時，可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法院判決該優先使用權人才是商標專用權人，惟訴訟申請必須在該相同或近似商標之註冊日起五年之內提出，否則即喪失追溯效力；

(6) 商標專用權可由商標權人授予第三者使用，惟為有效對抗第三者，應向斯洛伐尼亞專利局申請登記；

(7) 集合商標亦可申請註冊；

又，斯洛伐尼亞共和國亦已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二日向WIPO提出聲明表示，巴黎公約有關國際商標註冊之馬德里協定及尼斯協定中關於商品與服務之國際分類等規定皆適用於該共和國。

